**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仁竞磋（货物）2020-00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设备及软件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仁竞磋（货物）2020-009**

**采 购 单 位：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磋商费用 11

二、响应文件说明 12

4.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磋商保证金 13

10.磋商有效期 14

11.响应文件构成 14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6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16.磋商 16

17.磋商小组 17

18.磋商程序 18

19.评审办法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1.成交通知 23

八、授予合同 23

22.签订合同 23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23. 终止情形 24

十、处罚 24

24.处罚情形 24

十一、其他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采购人（甲方）： 27

中标人（乙方）： 27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27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27

四、付款方式 28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8

六、违约责任 28

七、不可抗力 28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28

九、其他约定： 28

十、合同争议解决 28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8

合同通用条款 30

7. 质量保证 32

8.包装要求 33

9.价格 33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34

11.检验和验收 34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35

13.履约保证金 35

14.索赔 36

15.迟延交货 36

16.违约赔偿 37

17.不可抗力 37

18.税费 37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37

20.违约解除合同 37

21.破产终止合同 38

22.转让和分包 38

23.合同修改 38

24.通知 38

25.计量单位 38

26.适用法律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封面（上册） 40

目录（上册） 4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投标人承诺函 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资格证明材料 4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51

（下册） 52

（11）评分对照表 55

（12）首次响应报价表 56

（13）分项报价表 57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8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9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0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1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3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5

(20)：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6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7

（一）投标要求 67

1.投标说明 67

2.重要指标 67

3.商务要求 67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9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仁竞磋（货物）2020-009）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利仁竞磋（货物）2020-009 |
| 采购项目名称 | 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设备及软件采购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1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9月9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30楼13001室标书购买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971-6161687电子邮箱：425996481@qq.com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9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30楼13001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970-8644773联系地址：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971-6161687联系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30楼13001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50166363700000199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投标网》同时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42631 |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设备及软件采购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利仁竞磋（货物）2020-009 |
| 3 | 采购人 | 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100万元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元；收款单位：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银行账号：0701201000278246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无效供应商将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的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及单独提交的“首次报价表”1份，每份磋商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4 | 磋商文件的密封 | 磋商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5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磋商文件 |
| 16 |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2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9月2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18 | 提交磋商文件地点 |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30楼13001室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60个日历日 |
| 24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响应文件说明

# 4.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进口产品报关费、验

收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18000元整（壹万捌仟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278246

交纳时间：2020年09月20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5）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12）首次响应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证明。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编码并加盖骑缝公章，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 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否则，按废标处理。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证明”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9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响应人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未出示或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 16.磋商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

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18.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2（12）-（16）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产品交货时间及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6.2及18.3.2进行确认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货物内容、货物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类似业绩及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评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水平(50分） | 技术参数 | 35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为依据。 |
| 节能环保证书 | 5 | 节能环保证书（5分）：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2.5 分； 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 2.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0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履约能力（10分） | 类似业绩 | 10 |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2018年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能力（10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8 | 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 | 2 |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设备及软件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仁竞磋（货物）2020-009**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利仁竞磋（货物）2020-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ⅹⅹⅹⅹ年ⅹ月ⅹ日（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正；改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

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响应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 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首次响应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0）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首次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服务流程中的全部费用。

3.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每包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每包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和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至少为**两年**（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从合同完工、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 | **网店开设与装修：**利用平台提供的素材，完成网店首页的“店铺招牌、导航、商品分类、广告图、轮播图、商品推荐”的设计与制作，完成商品详情页的“商品展示类、吸引购买类、促销活动类、实力展示类、交易说明类、关联销售类”的设计与制作，并支持模拟商城的店铺展示。**网店推广:** 一、内容要求内容包括标题优化、直通车推广、钻石展位营销，其中直通车推广要包括标准推广计划和智能推广计划两种，钻石展位营销要包括为店铺引流与为宝贝引流两种。二、技术要求1、系统应基于B/S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2、系统要内置数据，商品数据、关键词数据均要在数万条；3、系统要形成闭环考核系统，能对学生推广效果进行反馈。三、功能要求（一）学生训练平台1、资源分析功能。系统需提供资源分析功能，提供实训所需要的分析数据，包括店铺宝贝、关键词分析、流量解析、店铺访客、钻展出价分析。（1）店铺宝贝要提提供商品的标题、属性、类目、推广前展现量、推广前点击量、推广前点击率、推广前转化率。（2）关键词分析要提供全部行业关键词的搜索人气、点击率、转化率、竞争指数，可以通过类目选择查看某一类目下关键词的搜索人气、点击率、转化率、竞争指数。（3）流量解析可以通过类目搜索查看各类目的地区流量展现指数，包括地图样式与文字样式两种。（4）店铺访客要提供店铺的曝光访客数、搜索访客数、点击访客数、收藏店铺人数，同时还要提供各商品的曝光访客数、搜索访客数、点击访客数、收藏人数、加购人数、下单人数、支付人数。（5）钻展出价分析要提供店铺展位和宝贝展位按CPC或CPM出价的最低出价与平均出价查询功能。2、系统需提供直通车推广功能。（1）直通车推广计划要包括标准计划和智能计划两种，每个推广计划下可以新建多个推广单元。（2）标准推广计划下每个推广单元可以添加200个关键词，智能推广计划可以添加100个关键词。（3）系统提供推荐关键词，可以通过推荐关键词添加关键词，也还可以通过全站搜索添加关键词，还可以通过加词清单手动添加关键词。要提供关键词的相关性、展现量、点击率、转化率、市场均价。（4）添加关键词后可以按默认出价、自定义出价和市场平均价进行出价，在关键词列表页可以根据出价与创意优化动态的反馈关键词的质量分、产品排名。（5）可以设置关键词的匹配方式为精准匹配和广泛匹配。（6）标准推广和智能推广计划下每个推广单元均可以添加4个推广创意，创意的流量分配方式分为优选和轮播两种。（7）标准推广计划下可以进行人群溢价，溢价人群包括：首页潜力人群、优质人群、店铺定制人群。（8）可以为每个推广计划设置计划消耗限额。（9）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限额、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10）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单元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11）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关键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12）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创意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13）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人群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3、系统需提供钻石展位营销功能。（1）钻石计划分为店铺引流和为宝贝引流两种，可以新建4个为店铺引流计划，每个推广包括两个推广单元，为店铺引流计划不限制推广计划个数，每个宝贝限推一次。（2）为店铺引流计划下的定向分为访客定向、营销场景定向、相似宝贝定向、类目型-高级兴趣点定向、店铺型定向、行业店铺定向；为宝贝引流下的定向分为访客定向、相似宝贝定向、购物意图定向，除了本店铺人群外，还需要提供定向人群的相关度与人数。（3）钻石的资源位要提供店铺展位和宝贝展位两种。（4）钻展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限额、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5）钻展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单元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花费。（5）钻展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种定向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花费。（6）钻展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种资源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花费。4、直通车推广和钻石展位推广后，在标题优化时可以看到每个商品推广后的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5、系统需提供标题优化功能。学生能够借助系统进行宝贝标题的优化。6、系统需提供搜索排名查询功能，能够通过搜索关键词的形式直观的查看商品排名情况，并可以明显的识别本店铺宝贝，辅助直通车推广与标题优化。（二）教师指导平台1、学生管理。对学生账号进行管理，可以初始化学生密码与学生数据。2、任务分配。可以以店铺的形式向学生分配推广任务。3、搜索词分析。分析关键词展现量，点击率，转换率，竞争程度等。4、学情分析。查看学生账户数据、推广单元数据、推广关键词数据等。5、成绩管理。查看学生实训成绩。（三）管理员控制平台1、班级管理。对班级信息进行管理，可以添加班级、删除班级。2、账号管理。可以对学生、教师账号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初始化密码等操作。3、产品管理。对商品数据进行管理。**网店客户服务:**一、内容要求系统模拟买家提问，学生通过网店客服窗口快速回答，支持同时并发30个窗口，并自动判断背景企业规定的客服用语的正确性，自动生成成绩。老师可以在后台自由维护背景企业资料及话术。二、功能要求1、要提供背景资料，以便客服人员回答客户的提问。背景资料至少包含整体介绍、产品资料、产品参数、包装清单、购物须知、产品卖点、售后服务说明等信息。2、要提供店铺整体服务说明，至少包括商品、发票、快递、退换、售后服务等的说明。3、提供店铺商品的常见问题解答，让客服人员了解问题的正确回答方式及答案。4、能够设置快捷回复，并且快捷回复的数量不做限制。5、根据后台设置的时间，回答客户提出的问题。问题采用倒计时的方式，后台可以设置客户等待的时间，回答错误、超过等待时间则该此客户服务不得分。6、客户服务人员在回答客户提问时，系统能够显示快捷回复的内容，并且能够一键回复。7、具有账号管理、响应时间设置、试卷管理、得分管理、模式设置、专家选题等功能；系统能够实现账号任意添加删除、不同试卷可以任意切换、客服成绩系统可以自动导出等功能。**其它要求**1、为配合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电子商务技能竞赛的备赛工作，软件生产厂家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2、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软件生产厂家不能被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公示软件存在重大缺陷的相关通知。3、投标人应提供中标后至签订合同之前到甲方指定地点对参数进行逐条演示的承诺函，演示应按照偏离表逐条响应，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上诉至教育主管行政部门。4、非厂家投标必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套 | 1 |
| 2 | ALE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实训系统 | 系统以速卖通平台为蓝本，具有仿真平台实训和教师在线教学双重功能。采用典型工作任务驱动的形式，让学生通过模拟卖家完成店铺注册认证与基础信息设置、店铺装修、商品发布与管理、营销活动设置、订单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任务，熟悉跨境平台运营的全流程，提高学生的跨境业务处理能力。一、内容要求1、平台可支持B/S架构设计，Java语言开发。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2、平台支持学生、教师、管理员使用不同的身份登录软件，不同的身份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3、本系统涵盖网店装修、网店基础操作、网店客户服务三大工作领域，不少于30个实训任务，实训任务的类型涉及店铺注册认证与基本信息设置、店铺装修、商品发布与管理、营销活动、订单管理、客户服务等内容。4、整个实训任务模拟速卖通卖家从注册到正常运营的完整业务流程，背景案例选取学生较为熟悉的服装类目，每个实训任务都给定相关案例背景资料，包括任务目标、任务背景资料。5、系统内置的实训任务有明确的引导。包括任务详情、素材资料、任务指引、实训任务、得分详情等内容，将整体任务颗粒化，引导学生一点点克服困难，完成任务。6、每个实训任务有明确的训练技能点，学生即可模拟店铺整体业务流程，也可选择针对不同技能点的有针对性的训练，符合认知规律，满足教学需求。7、在店铺装修环节，系统提供服装类目至少5款商品的详细产品参数、不少于50张商品图片的资源包，为整个店铺提供丰富的商品素材。8、首页设计包含风格颜色方案确定、Logo和banner设计；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涉及图片设计、整体规划与布局等内容；为配合店铺营销主题，系统需提供自定义页设计与制作实训任务。9、系统涵盖服饰类目五款商品的商品发布以及不同情况下运费模板的创建实训任务。10、系统包含优惠券、限时折扣、满立减等不少于3种店铺促销活动。11、包含日常发货、退换货等日常店铺常规业务处理以及常见客户问题处理，如商品异议、物流问题处理。12、系统模拟智能客服训练师的业务逻辑，立足买卖双方两个角度，结合跨境客服高频问题场景，设置相应的问题和最优回复。 问题场景至少涵盖物流、支付、关税、商品、价格、退换货等6大场景。二、功能要求1、支持完整的教学过程管理功能，包括班级管理、任务管理、教师管理、课件管理、实训批阅等。2、管理员可对教师进行管理，能控制该教师所属班级的权限，通过班级属性来进行实训和考核管理。3、教师内置班级管理页面，具有“初始化数据”、“初始化密码”、单个学生账号添加、批量生成学生账号等功能。数据、密码初识化要同时具备班级、个人两种不同需求的数据初始化方式。4、系统预加的实训任务与教学资源可以进行查看、修改、删除，同时可以自由添加新的资源，可拓展性强且操作简便。5、教师端任务管理模块实现对所有实训任务的监控管理，点击“任务管理”显示实训任务的整体状况，课件、资源匹配、分配班级情况等。6、教师可以分配实训任务，可以根据教学内容，自行设置实训任务是否对某一班级用户开放，方便教学安排，点击“分配班级”可以将实训任务分配相应的实训班级内。7、系统提供主观评分和自动评分两种评分体系，点击“实训批阅”显示班级内学生列表，点击“批阅”对主管评分的实训进行评分。8、学生端对于不同的任务状态要明确标识出不同的标签，区分出已完成、未开始、进行中，方便学生了解自己的实训完成情况。9、点击“开始任务”进入实训内容模块，学生实训过程中实训任务、任务详情、任务引导可在同一界面自由切换，随意查看，点击“任务详情”展示实训背景资源，点击收缩按钮切换到实训状态。10、与实训任务配套的资源支持多次下载，在任务详情页面，点击“资源包”系统自动下载与实任务匹配的资源。11、实训任务完成后，点击“结束任务”，系统根据案例背景资料自动判定客观实训任务，返回任务列表，点击“得分详情”查看具体得分要点。12、系统既要满足实训需要，又能根据考核要求，灵活组建考核任务、设置评分标准，完成实训考核。13、首页、商品发布等任务完成后，系统要具有直观展示的功能，能够预览通过后台相应的操作，前台所呈现的结果。 | 套 | 1 |
| 3 | 台式电脑1 | CPU:i7-10700 八核十六线程硬盘容量:2T+256GSSD显示器尺寸：23英寸显存容量：2G独显内存容量：16G内置还原卡内置声卡网卡：集成无线网卡；光驱：DVD-ROM SATA接口，支持刻录 CD DVD | 33 | 台 |
| 4 | 学生桌椅 | 桌子规格：长800x宽600x高800mm选用优质环保E1级中密度板为基材，表面贴饰进口双面MFC。封边条采用纯正工程塑料PVC成型，绿色无味胶水粘接，优质不锈钢脚架,防腐，防虫，阻燃；抗弯，不易变形，抗氧化，稳定性好挡板：采用无色透明有机玻璃板材，透光率好，抗老化性能，健康环保座椅：材料选用优质西皮为饰面；坐板经防潮、防腐工艺处理，表面颜色鲜艳，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内衬高密成型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钢制五星脚架，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 32 | 套 |
| 5 | 台式电脑2 | CPU:i5-9400 六核十二线程硬盘容量:1T+256GSSD显示器尺寸：23英寸显存容量：1G独显内存容量：16G内置还原卡内置声卡网卡：集成无线网卡；光驱：DVD-ROM SATA接口，支持刻录 CD DVD | 41 | 台 |
| 6 | 学生电脑桌 | 尺寸：150×60×75cm台面材质：采用环保型25mm厚高密度板，PVC截面封边，台面具有耐磨、耐热、抗静电及易清洁等特点；台身材质：采用环保型16mm厚高密度板，所有截面用PVC塑胶热熔胶封边配方凳2把 | 20 | 套 |
| 7 | 多媒体讲桌 | 讲桌尺寸：1160\*700\*930ABS工程塑料+冷扎钢板结合，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钢制部分边棱全部采用圆弧设计，采用三面包围结构，防止物品滑落，表面无任何钣金件，防漏电、防腐蚀、防静电，不冰冷。顶部和前门均可打开。座椅：材料选用优质西皮为饰面；坐板经防潮、防腐工艺处理，表面颜色鲜艳，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内衬高密成型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钢制五星脚架，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 1 | 套 |
| 8 | 机房改造 | 陶瓷面防静电地板面积70㎡电源线布置：2.5和4平方铜线线插板，超五类屏蔽层网线，水晶头铝扣板吊顶并安装LED灯：面积70㎡ | 1 | 批 |
| 9 | 服务器 | 2U机架式CPU:两颗inter XEON Scalable 4212 12核24线程2.2G内存：64G ECC硬盘：2\*2.4T SAS电源：750W双电源RAID：RAID0,1,10,5,50网卡：4个前兆以太网口配件：DVD-RW光驱，机架安装导轨； | 1 | 台 |
| 10 | 服务器机柜 | 600\*800\*1600 32U机柜优质冷轧钢，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1 | 台 |
| 11 | 移动交互式平板一体机 | 一、交互平板硬件部分：1、尺寸:≥86英寸,采用LED背光。2、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3、满足全屏显示比例16:9;4、支持10点同时触控，支持10笔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 触摸高度≤2.5mm5、交互平板整机须提供隐藏式前置输入接口，需有磁吸式盖板多重防护，接口不少于3个USB3.0双通道接口、HDMI\*1，有中文标识；6、为便于教学应用，交互平板左右两侧具有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物理快捷键，该快捷键至少具有触控开关键、关闭窗口键，一键打开展台键，并且双侧快捷键具有中文标识，不占用屏显面积，7、为方便教学，避免误操作，交互平板前置按键，具备丝印中文标识。8、交互平板具备前置一键还原按键，带中文丝印标识，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9、为方便教学，交互平板正面具备2个15W音箱。10、交互平板采用插拔式模块电脑架构(不接受外挂模式)，接口严格遵循Intel®的OPS-C相关规范,针脚数为80Pin,与交互平板无单独接线。11、为方便教师置物，交互平板具备通屏笔槽设计；12、交互平板Android主板具备ROM不小于8G，RAM不小于1G，版本不低于6.0。13、为提高安全性，交互平板具备供电保护模块，在插拔式电脑未固定的情况下，不给插拔式电脑供电；1. 为提高便利性，交互平板只需一根网线，即可满足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的上网需求。

二、插拔式电脑模块1.整机架构:采用插拔式模块电脑架构(不接受外挂盒模式)，接口严格遵循Intel®相关规范,针脚数不少于80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2.散热处理:具备高效铜导管散热模组，超低静音侧出风散热设计.3.主板规格:采用H110芯片组，支持无盘启动、网络唤醒、上电开机、看门狗等功能；4.处理器性能:采用Intel第7代酷睿 Skylake平台I5处理器（CPU7400及以上）、主频3.0GHz或以上配置;5.内存性能:4G DDR3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6.硬盘性能:存储空间500G HHD/128G SSD或以上配置,并具有防震功能;7.网络接入:内置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WiFi遵循IEEE 802.11n标准8.拓展接口:具备独立非外扩展6个USB（至少包含3路USB3.0）接口、HDMI\*1、RS232\*1,DP\*1,满足教学拓展需求;9.系统还原:提供软件、硬件一键系统还原方案;10.插拔电脑具有安全使用提醒功能，如电脑未进行安全锁紧机制则电脑无法正常使用；安卓应用：1．为了教师操作便捷，交互平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达到息屏和唤醒功能，不接受触摸菜单或物理按键方式； 2．具备文件浏览功能，可实现文件分类，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一键发送、二维码分享等功能。3．交互平板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可直接提供护眼模式、实现智能光控、以及书写时屏显自动变暗。4．为方便教师操作，无论在Windows或Android系统下，悬浮菜单功能及界面均保持一致。 5．任意系统下，悬浮菜单中的批注工具（含笔、橡皮）可与底部白板软件的工具条联动； 6．为了教师方便应用，交互平板前置提供综合设置物理按键，可在任意通道下一键呼出系统设置、系统检测、智能温控（含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信号源预览等功能进行快速设置；7．为方便教学，Android白板软件支持二维码分享功能；8.为方便老师操作，交互平板的通道的名称可以修改；9．为方便教学，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可自定义修改，并固化到菜单中，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10．通过交互平板桌面的悬浮菜单切换信号源通道，并可通过两指调用此悬浮菜单到任意位置；11．Android部分提供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PC状况下使用):对系统内存、硬盘、红外框、内嵌电脑、屏温监控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12．交互平板具备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并支持拖拽及关闭。13．为方便教学，交互平板提供不少于三种方式启动展台软件。14．为方便教学，交互平板不少于三种方式启动白板软件。 | 1 | 台 |
| 12 | 电商实训室室内装修及文化墙布置 | 面积70㎡电源线布置：2.5和4平方铜线进行网络综合布线线插板，超五类屏蔽层网线，水晶头铝扣板吊顶并安装LED灯：面积80㎡吊顶: 矿棉吸音板吊顶、格栅灯、开关照明线、挪消防烟感地板：瓷面防静电地板、防静电铜带、不锈钢踢角线文化建设：亚克力展板文化墙 | 1 | 批 |
| 13 | 镜头1 | 与学校现有设备佳能机身相匹配EF 100mm f/2.8L IS USM 微距IS防抖 焦距: 100mm 光圈：2.8 | 1 | 个 |
| 14 | 镜头2 | 与学校现有设备佳能机身相匹配EF50mmf/1.2L USM单反镜头50mmf1.2大光圈镜头 | 1 | 个 |
| 15 | U盘 | 16g USB3.0 U盘 高速3.0U盘金属U盘  | 30 | 个 |
| 16 | 电脑耳麦 | 包耳式结构、皮质耳套、记忆海绵填充，麦克风柄杆可120度旋转调节；内置优质麦克风，通话清晰；线控器集成音量调节和麦克风静音开关；2米优质导线；双内胆3.5mm音频插头。  | 150 | 个 |